

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26 新訂
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9 學分)		碩士論文一 3			
		碩士論文二 3			
		專題研究 3			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 21 學分)	管理	研究方法 3 高等資訊管理 3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3 實驗與調查方法 3	高等科技投資計畫評估 3 高等顧客關係管理 3 多變量分析 3	多目標決策理論 3 高等供應鏈管理 3 高等科技投資決策分析 3 高等作業管理 3	資訊運籌管理 3 高等人力資源管理 3 資訊策略管理 3
	技術	高階程式設計 3 網路攻防實務 3 系統安全與主機防護 3	高等決策支援系統 3 高等資料庫管理 3 網路安全應用 3	分散式系統 3 高等軟性計算學 3 多媒體技術應用 3	機器導航與探索 3 網路技術整合與應用 3 雲端計算應用 3 高等計算機網路 3
	人工智慧	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 3 AI系統開發與部署 3 AI安全與對抗式攻擊 3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 3	高等人工智慧 3 深度學習 3	商業智慧 3 智慧物聯網應用 3	文字探勘 3 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 3 數位轉型實務研究 3
	實習	企業實習實務(一) 6			企業實習實務(二) 6
備註		1. 本學制畢業應修習至少30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學制「專業必修科目」9 學分(含碩士論文一、二，共6學分)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21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9學分。 2.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「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、二課程6學分後」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得修習「碩士論文一」。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一」者，得於次學期修習「碩士論文二」。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。 3. 本學制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4. 選修科目不分學年（不受學年限制）。 5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